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7-04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宣化东升路 2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战芳；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9,204.426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9,198.076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2、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治海、叶正义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投票数量（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164.37	99.8574%	3.09	0.1426%	0	0	2167.46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203.1367	99.9860%	1.29	0.0140%	0	0	9204.4267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投票数量（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26	51.3386%	3.09	48.6614%	0	0	6.35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6	79.6850%	1.29	20.3150%	0	0	6.35

议案 1：关联股东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036.966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4%，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2164.3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74%，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同意 9203.13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6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治海、叶正义认为：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